

彰化縣大村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8 日（週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大辦公室

參、主席：吳偉誠

記錄：施皇旭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一

伍、主席致詞

請各位老師就討論議題充分表達意見，進行討論與決議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鑑之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課程據課發會審議結果運作，並依課程計畫之願景與目標努力達成，俾利學生學習。教師考核與學生評量，均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10 票同意依目前方式持續施行，並定期召開學年及領域會議。

案由二：113 學年度下學期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 票同意為延續課程之連貫性，下學期教科書沿用本學期版本。

案由三：針對本校一、三、四年級戶外教育日期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一年級：114/03/18（二）沐卉親子農場。

三年級：114/03/07（五）九九峰動物園、南投工藝文化園區

四年級：114/03/11（二）月眉觀光糖廠、麗寶樂園

決議：11 票同意，審核通過一、三、四年級辦理戶外教育。

案由四：113 學年度下學期各學年作文篇數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 票同意，審核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中高年級作文每學期至少 4 篇命題作文；二年級可提早寫作，日記、

童詩、心得寫作等形式不拘，每學期 4 篇。教師須對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評語，以增進教學成效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無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施皇旭

教務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魏相英

校長：

大村國小
校長 吳偉誠

附件一

彰化縣大村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

日期：11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:30

地點：大辦公室

編號	職稱	簽名	備註
1	校 長	吳新成	
2	教務主任	魏如英	同 18 藝文領域教師
3	學務主任	吳裕成	
4	輔導主任	翁佑仁	
5	教學組長	施皇旭	
6	特教組長	翁佑仁	
7	一年級代表	賴雅潔	同 19 健體領域教師
8	二年級代表	黃珮真	同 16 自然領域教師
9	三年級代表	蔣友聖	同 17 社會領域教師
10	四年級代表	王曉晴	同 14 語文領域教師
11	五年級代表	陳素華	
12	六年級代表	鍾佳琳	同 15 數學領域教師
13	特教代表	吳明修	
21	家長代表		